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TAIPEI CITY HOSPITAL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年期新進物理治療師
聯合訓練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印製

9701 制定
10001 修訂
10205 修訂
10410 修訂
10505 修訂
10605 修訂
10805 修訂
11009 修訂
11109 修訂
11209 修訂
11306 修訂
11309 修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物理治療聯合訓練計畫書

97.01 制定
 100.01 修訂
 102.05 修訂
 104.10 修訂
 105.05 修訂
 106.05 修訂
 108.05 修訂
 110.09 修訂
 111.09 修訂
 112.09 修訂
 113.06 修訂
 113.09 修訂

一、目的

為具體落實以學員為中心之醫事人員培訓制度，達成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及跨領域之團隊工作，實踐全人照護之理念。

- 使具備一般物理治療師執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能
- 使具備基本病患處理技能、溝通能力、倫理思維與實踐
- 處理各科照會病患之一般行政事務處理能力。
- 強化物理治療評估、擬訂治療目標、執行治療技術之能力。
- 強化與病患及家屬的溝通能力。
- 強化與醫療團隊各成員之互動及討論。
- 養成對病患負責、跨專業團隊合作之專業態度。

二、訓練項目與時間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方式
仁愛院區	『肩關節影像之判讀』 1. X-RAY 2. MRI 3. ECHO	一週 (40 小時)	筆試(學前，學後 80 分以上) DOPS56 分以上
中興院區	『下肢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 1. 下肢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介紹與操作 2. 患者選擇與臨床參數考量	兩日，每日 4 小時，合計 8 小時	筆試(學前，學後 80 分以上) DOPS56 分以上

和平院區	『腦中風病人物理治療』 1. 腦中風病人物理治療基礎評估，治療介紹與操作 2. 腦中風病人跨專業案例報告 3. 神經急性後期照護(PAC)之執行	至少兩日，每日 4 小時，合計至少 8 小時	1.筆試 2.書面報告
忠孝院區	『下肢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 1. 下肢機器人步態訓練系統介紹與操作 2. 患者選擇與臨床參數考量 『後急性後期腦中風病人物理治療』 1. 腦中風病人、骨折術後、衰弱病人物理治療基礎評估，治療介紹與操作 2. 腦中風、衰弱病人及下肢骨折術後病人返家後 ADL 目標訂立及訓練 3. 銜接醫院與返家後日常生活自主能力 4. 神經急性後期照護(PAC)及後續居家照護之銜接訓練 5. 衰弱個案能力評估及返家後 ADL 訓練	兩日，每日 4 小時，合計 8 小時	筆試(學前，學後 80 分以上) DOPS56 分以上
陽明院區	『心肺物理治療訓練』 1. 心肺物理治療臨床常用評估工具之熟悉 2. 心肺物理治療師的專業知能 3. 指導下進行心肺物理治療業務	至少兩日，每日 4 小時，合計至少 8 小時	1.實際操作：完訓後進行 DOPS 或 Mini-CEX，各項須達 4 分以上。 2.書面報告：完成臨床教師給予書面讀書或專題報告等。

三、訓練方式：依本院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內容規定

四、訓練師資：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上所列

五、訓練期間：依本院二年期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內容規定，各項訓練時間依訓練項目訂定

六、受訓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復健科物理治療組

七、受訓人員資格：自領得物理治療師證書起四年內之物理治療師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符合學員身份者

八、申請及受理作業辦法

由委託代訓醫院備函至本院受訓部科審核受訓人員資格(檢附資料：身分證、畢業證書、物理治療證書、職業執照、)說明如後

1.申請作業

- 時間：應於訓練前三個月提出。

- 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向本院各院區教研組申請，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2. 受理作業

- 由本院各院區教研組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本組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師生比例。
- 經本組評估後，回文委託代訓醫院，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來院受訓者應於受訓第一日或之前完成報到程序，延後報到者受訓證書上一律以完成報到日視之為受訓起始日。
-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須於報到日前完成報備手續。

九、代訓費用：每人每週新台幣 750 元，每日 150 元。

十、評核學員標準：由本組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十一、學習評核方式：

- 包含：實際操作、筆試、參與組內或科內相關教學活動如：參加復健科或科際聯合病歷討論會、物理治療實習學生之讀書討論會、期刊討論會、個案或研究報告等，完成臨床教師給予書面讀書或專題報告等
- 定期與送訓醫院電話或電子郵件交流送訓學員學習狀況。
- 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各項學習紀錄，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研究組辦理離院手續。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與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訓練單位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訓練單位主管召開會議作出決議簽請院方同意後，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 若評定為不通過，受訓費用不退還，亦不發給任何受訓證明。

十二、院區聯絡人

院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仁愛	李君碩	(02) 27093600-3113	A0019@tpech.gov.tw
中興	陳韻茹	(02) 25523234-6363	A0382@tpech.gov.tw
和平	詩采玲	(02)23889595-8006	A0686@tpech.gov.tw
忠孝	羅鳳嬌	(02)27861288-8082	A1355@tpech.gov.tw
陽明	何美達	(02)28353456-6680	A1864@tpech.gov.tw

